附件2：

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
（一）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者，均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。

（二）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。

　 　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，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（含1992年年底以前通过国家考试获得的经济员资格或1993年1月6日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的初级经济专业职务）。
　 　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。
　 　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。
　 　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；
 　　取得硕士学位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。
　 　取得博士学位。
 　　已评聘非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，可同相应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一样，按照以上的规定，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。

　 （三）已评聘担任中、初级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，如本人自愿，可以报名参加相应经济专业资格考试。